关于推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掌握工程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状况，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的引领、指导作用，促进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创新与完善，推动工程建设企业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人才库，请各关联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要求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、处分；

（二）掌握工程建设的基础理论和管理规定, 熟悉相关法 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熟悉国内外工程建设的组织模式；

（三）掌握工程总承包[管理的原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E%A1%E7%90%86%E5%8E%9F%E7%90%86/8858107)、技术、方法和工具，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实践经验；

（四）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10年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本行业、本地区或央企系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（五）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, 具有较好的分析判断和表达能力;

（六）属于企业在编人员, 能够承担工程项目现场指导咨询工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为工程项目管理的改革与发展建言献策；

（二）参与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政策宣贯；

（三）参与工程项目管理有关标准的制定、审查；

（四）参与工程项目管理的咨询、评估及教育培训工作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在个人自愿基础上，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全国性专业工程建设协会和勘察设计协会、各省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和勘察设计协会、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向我会推荐，每家推荐单位的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名，且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名；

（二）个人须填写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推荐单位须填写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我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登记；

（三）我会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专家组织专项培训、基础测试，获得通过的正式纳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人才库，由我会颁发聘书，并向有关政府部门、社会机构共享专家人才名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；

（二）推荐材料采取网络形式报送电子版两份，一份为扫描版（加盖公章），一份为可编辑版，整体形成文件夹发指定邮箱，命名方式为：推荐单位+联系人+电话；

（三）此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饶平江、刘杨、范亚琪

电 话：010-63253429、63253460、63253452

邮 箱：zsqxllb@163.com

附 件：1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申请表

2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2020年4月30日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1

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行政职务 | 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学 历 |   | 技术职称 |   |
| 工作单位 |   | 从事专业 |  |
| 通信地址 |   |
| 移动电话 |   | E-mail |  |
| 工作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单位、职务及工作内容） |
| 主要业绩和论著 | （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的模式、理念和方法创新，规范和标准编制，专业书籍编制和论文发表，其他有关业绩）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承诺积极参与中施企协组织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关活动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推荐该同志加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人才库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可附页。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盖章。

附件2

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身份证号码 | 专业 | 职务 | 技术职称 | 通讯地址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。